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善麒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6 月 14 日公告。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5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3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授信捌拾万欧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80 万欧元（捌拾万欧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壹年。公司将在授信期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使用贷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